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信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信裕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信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4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致生公眾交通危險，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本次犯罪幸未肇致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身體、財產之重大損害；再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0頁)上之記載，被告曾有賭博、公共危險等前案之素行狀況；兼衡被告於警詢時所自述從事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速偵卷第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3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鄭涵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14號

06 被 告 蕭信裕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信裕於民國112年12月6日22時許起，在臺北市萬華區友人
13 住處飲用啤酒數罐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4 意，於翌（7）日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
15 上路。於同日9時45分許，行經臺北市萬華區中興橋引道
16 （往新北方向），經警攔檢盤查，復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17 精濃度為每公升0.44毫克，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事實，業據被告蕭信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
21 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測定表、呼氣
22 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3 管理事件通知單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4 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蕭信裕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26 危險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鄧博文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